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楊禮慈
電話：02-23979298#629
E-Mail：purpoejenn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金（俸）
因111年7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超過新臺幣2
萬5,000元者，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
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避免部分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，因111年7月1日定期
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月退休金超過旨揭基準數額無法
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爰准
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，以符政府「照顧弱勢」之意旨。至
本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3號函准予專案
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者
，亦予維持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
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
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政
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